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王翌竣

王翌妃

相 對 人 陳河彬兼陳金能之承受訴訟人

陳河楷兼陳金能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2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31萬1992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於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家抗字第129號裁定，就兩造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訴字第150號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為相對人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新臺幣31萬1992元，並經該院以108年度存字第12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本案訴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有前開裁定、提存書、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本院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可憑（本院卷第9至25、29至83頁）。是聲請

01 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4 家事法庭

05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

06 法官 林晏如

07 法官 曾明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陳盈璇